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臨時會 第3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8月23日10時34分至13時32分

地點：本會永華議事廳

主席：郭議長信良

出席議員：（依席次排序）

議長郭信良、趙昆原、Kumu Hacyo 谷暮•哈就、盧崑福、曾信凱、林易瑩、許又仁、陳碧玉、陳秋萍、蔡蘇秋金、陳昆和、郭清華、蔡秋蘭、李啓維、郭鴻儀、王家貞、沈震東、李文俊、曾培雅、林美燕、林燕祝、杜素吟、黃麗招、邱莉莉、李偉智、Ingay Tali 穎艾達利、李鎮國、林陽乙、周奕齊、林志聰、陳怡珍、王錦德、林宜瑾、楊中成、陳秋宏、沈家鳳、呂維胤、林志展、鄭佳欣、蔡旺詮、吳禹寰、吳通龍、李中岑、李宗翰、蔡筱薇、許至椿、張世賢、方一峰、蔡育輝、蔡淑惠、尤榮智、洪玉鳳

請假議員：副議長林炳利、劉米山、謝龍介、謝財旺、周麗津

列席人員：

市政府：

市長 黃偉哲

秘書長 方進呈

秘書處處長 劉啟崇(副處長代理)

主計處處長 陳淑姿

財政稅務局局長 陳柏誠

經濟發展局局長 郭阿梅

工務局局長 蘇金安

都市發展局局長 莊德樑

警察局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局長 李明峯

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鍾麗景(副主委代理)

水利局局長 李賢義

文化局局長 葉澤山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趙卿惠

民政局局長 顏振標

環境保護局局長 林淵淙

衛生局局長 陳怡

地政局局長 陳淑美

人事處處長 沈德蘭

政風處處長 詹政曇

勞工局局長 王鑫基

教育局局長 鄭新輝

觀光旅遊局局長 陳信安

法制處處長 尤天厚(副處長代理)

社會局局長 黃志中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處長 劉怡伶

交通局局長 熊萬銀(副局長代理)

農業局局長 李朝塘

本會：

秘書長 郭伊彬

法規研究室主任 吳榮章(代理)

議事組主任 梁素娟

記錄：沈怡華、王姿勻

議程：

一、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辭

臺南市政府黃市長、方秘書長、各局處首長及主管，新聞媒體好朋友、各位同仁及電視機前的鄉親朋友，大家好！

今天是 8 月 23 日（星期五），也是本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今天進行的議程為：

（一）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審議各項提案(含各委員會議案審查結果報告)包括市府提案、議員提案、及其他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四）閉會

颱風可能於明日侵襲，一旦登陸對南部地區傷害可能很大，希望臺南市政府黃市長及各單位加緊防範、多加準備，讓臺南市民生命財產獲得更大保障。

三、報告事項

（一）委員會議案審查意見報告(含決算審核報告、一般提案、大會交付委員會之報告案-法規報告案、一般報告案)

1、請民政委員會召集人陳怡珍議員報告。

2、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王錦德議員報告。

3、請教育委員會召集人許又仁議員報告。

4、請建設委員會召集人尤榮智議員報告。

5、請保安委員會召集人呂維胤議員報告。

6、請工務委員會召集人李偉智議員報告。

四、審議各項提案

（一）討論聯席審查議案(計 1 案：財經有關機關提案 1)

財經有關機關 1 提案單位：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案由：檢送 107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大會議決：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

（二）討論各委員會議案

1、民政委員會(計 51 案：民政市提 1-21、議提 1-30)

（1）大會議決：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2）其他事項：

①有關民政議提 28 號案，呂維胤議員已於去年提出相關提案，本會明年已編列經費進行手語轉播。

②民政議提 29 號案，針對香港「反對《逃犯條例修正草案》抗議運動（「反送中」）」，本會呈請中央政府呼籲聯合國、國際人權組織等國際人權組織派員赴香

港實地調查、並促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政府停止侵迫人權之文攻武嚇，以維護基本人權尊嚴。本會亦聲明譴責香港政府對反送中事件所有侵害人權的作為與不作為，並呼籲停止一切粗暴鎮壓逮捕與日後清算之違反國際人權價值行為。

2、教育委員會（計 46 案：教育市提 1-24、議提 1-22）

大會議決：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其他事項：

(1) 蔡育輝議員係現任議員，穿著標記市議員之背心進入市府卻被要求脫下乙案，實矯枉過正，臺南市政府應改進此類不尊重市議員之行為。

(2) 本會第 3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決議，針對市府教育局、文化局針對墊付款案應於 108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就窒礙難行處來函並向大會說明一案，於該次會並決議請市府彙整中央補助並已提出辦理追加減，但尚未執行之墊付款案，儘速送交蔡育輝議員。以上決議事項市府尚未達成，請市府針對臺南市議會之大會議決加以尊重，並於會後向蔡育輝議員說明。

(3) 請臺南市政府於下次會進行「世界棒壘球總會 U-12 世界盃棒球賽」成果暨成效檢討專案報告。

4、建設委員會（計 23 案：建設市提 1-13、議提 1-10）

大會議決：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5、保安委員會（計 38 案：保安市提 1-17、議提 1-21）

大會議決：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6、工務委員會（計 58 案：工務市提 1-10、議提 1-48）

大會議決：

(1) 工務市提 3 號案：① 本案保留。② 請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針對此筆經費相關需求、原因及通過後，將如何使用，進行實務及制度面之檢討，並於下次會再行提案。

(2) 其餘議案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法規報告案(大會交付委員會計 4 案：法規查照 1-4)

大會議決：均為同意備查。

(四) 一般報告案(各委員會報告案)(大會交付委員會計 5 案：建設備查 1-2、保安備查 1、工務備查 1)

大會議決：均為同意備查。

(五) 「市長專案報告-813 水患處理及治水方略」決議事項報告。

本次專案報告大會 9 項決議，已函文市府辦理，請參閱書面資料。

(六)逕送大會審議提案(計 1 案：建設市提 14)

大會議決：同意墊付。

五、臨時動議(計 2 案：臨時動議 1-2)

臨時動議 1 動議人：蔡育輝、李中岑

附議人：陳昆和、方一峰、張世賢、林阳乙、曾培雅、李鎮國、尤榮智、盧崑福、Ingay Tali 穎艾達利、吳通龍、周奕齊

案由：請台南市府能於行政院會中爭取中央開放地方診所於「非流感急性期」可以健保開立「克流感」用藥，以嘉惠偏鄉與經濟弱勢家庭。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2 動議人：許至椿

附議人：陳昆和、杜素吟、尤榮智、林阳乙

案由：柳營區匏仔園野溪治理工程一事。

大會議決：請市府研議辦理。

六、其他事項：

- (一)為避免二、三讀會冗長發言情況，本會各委員會審查議案期間，全體議員皆可列席，惟非該委員會所屬議員之發言權及發言時間或將墊付款案改採聯審方式進行等問題，待下次定期會前再行黨團協商討論。
- (二)針對本市各區垃圾廢棄物隨意堆置或違規堆放，影響民眾生活環境，臺南市環境保護局應當有所作為並有效行使公權力。
- (三)各社區活動中心伴唱機衍生之版權問題，市長已於各媒體說明清楚，請民政局儘速加以處理，避免造成不同解讀。